



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(甲方) _____

(乙方) _____ FY-ZF-24-014

项目名称： 乌海市 2024 年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
及固废填埋场周边土壤监测项目

甲 方：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
乙 方： 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09 月 10 日

签订地点： 呼和浩特市

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内容、工作条件要求、费用支付、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等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订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签约方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第二条 监测技术服务类别--签订合同委托方自行勾选

- 本合同属于：
- 1、环境影响评价监测
 - 2、排污许可申报监测
 - 3、环境影响诉讼监测
 - 4、限期治理验收监测
 - 5、污染纠纷仲裁监测
 - 6、其他委托监测

第三条 监测技术服务内容

3.1 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名称： 乌海市 2024 年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及固废填埋场周边土壤监测项目

3.2 服务内容：

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，至乙方向甲方提供《监测报告》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监测费用后结束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6.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(大写): 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元整 (小写): ¥137000.00 元。

6.2 支付方式:

甲方按以下第 (2) 种方式支付委托费给乙方:

(1) 一次性付款

支付时间和方式: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, 即 (大写): 人民币 / 元整 (小写): ¥ / .00 元 给乙方,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开展监测工作, 否则监测工作顺延。

(2) 分期付款

支付时间和方式: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%, 即人民币 (大写): 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(小写): ¥95900.00 元; 乙方出具正式监测报告前(以任意方式通知甲方),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, 即人民币 (大写):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(小写): ¥41100.00 元; 否则乙方提供报告日期顺延。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, 乙方可将报告通过电子途径或其他途径交付甲方, 甲方需立即支付剩余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每日计算违约金, 支付给乙方。

6.3 乙方确认合同款项全部到帐后, 为甲方出具全额发票。

6.4 甲方付款后须将缴款单传真或扫描发至乙方, 待确认缴款成功后, 乙方进行监测工作或出具正式监测报告 贰份 给甲方。

产生的费用届时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7.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提交乙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附则

9.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。

9.2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除外。

9.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过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时，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。

9.4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5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附件一：

委 托 书

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委托贵单位就“乌海市 2024 年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及固废填埋场周边土壤监测项目”开展环境监测工作。具体事宜在正式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特此委托

委托单位：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09月10日

备注：

- 1、为委托方送检样品出具的监测报告性质为送检样品的分析报告。
- 2、我公司只负责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化验分析，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，且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。其他相关资料及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我公司不负责审核。